

司机“暗语”提醒,吃了惯偷拳头

听到报站器一遍遍提醒注意随身物品时,你得留意身边可能有扒手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孙健) 天气炎热,乘车时容易心不在焉,如果这时公交车报站器一遍遍重复着“人多拥挤,看好随身物品”的话,你一定要提高警惕。6日,一公交车司机因为不断提醒乘客,还遭到两名大汉挥拳报复。

6日下班晚高峰时,一辆满载乘客的公交车由火车站驶向幸福方向,途经渤海轮渡站点时,又涌

上一大批乘客。从这一站点开始,公交上的报站器一路上不停地提醒:车上人多拥挤,请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
天气很热,这一遍遍的提醒让车内不少乘客开始抱怨起来,然而驾驶员就像没听到车内的抱怨似的,只要一有乘客上车,他就不厌其烦地打开语音提示。

大约过了5站路后,两名高大的壮汉从车上下来,径直走到车

前驾驶员左侧的小窗外,挥着拳头就要揍驾驶员。

据车上目击者介绍,幸好司机师傅及时拉上车窗,大汉的拳头才没有打中,然而另一名大汉却从司机斜后方开着的窗口处伸手捣了司机一拳。在确定没有乘客上下车后,这名司机便发动了车子,随着车子启动,两名大汉才骂骂咧咧地回到站点。

此后的行程中,这名司机师

傅没有再一遍遍地提醒乘客保管好随身物品。据车上的常客说,下车的两名壮汉可能是附近线路上的惯偷,他们上车后,司机师傅就注意到他们,因此才一遍一遍地提醒大家注意。因为司机的提醒,乘客们都很注意,没给扒手下手的机会,两人眼看毫无所获便恼羞成怒,朝着司机挥了拳头。

车上乘客的说法,记者在公交车司机得到了证实。据了解,夏

季是乘客防范意识比较薄弱的时候,也是公交车盗窃案频发的的时候,市民乘车时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包、手机等贵重物品。尤其是上车、下车的时候,挎包、背包尽量放在胸前,不要给扒手任何可趁之机。

另外,如果车内的报站器一遍遍提醒乘客注意随身物品的话,很可能是司机师傅在提醒大家有扒手上车,要提高警惕。

乘客中风,他连闯俩红灯救人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见习记者 张姗姗) 7日中午11点40左右,一辆46路公交车行至红旗路市委党校附近时,一名乘客突然身体不适,司机一路狂奔,连闯两个红灯,将乘客就近送往医院。

据46路公交车司机张春阅介绍,当车辆行至市委党校北面下坡时,车上一位乘客忽然告诉他,最后一排座位上一位男乘客身体有点不舒服。他立即在路边停车,来到乘客身边查看,“这位乘客30多岁,当时胳膊弯着,肌肉紧绷,腿也不能动了,但是意识比较清醒,他说自己中风了。”

经过询问,车上无人懂急救知识,一位乘客赶紧拨打了120,有的乘客上前照顾患病乘客,为他擦汗,还有的乘客联系了他的家人。

大约5分钟后,120急救车还没到,该患病男子坚持不住,要求司机直接开往医院。其他乘客也一致同意,于是张春阅立即开车,加速驶往最近的毓璜顶医院。为了救人,张春阅还连闯了老市委大院和南通路与西南河路交界处两个红灯。



46路公交车司机张春阅及时将患病乘客送医。本报记者 李泊静 摄

车辆行至毓璜顶医院站点时,遇到120急救车。两名护士上了公交车,给患病男子输液。随后,张春阅继续将车子开往毓璜顶医院。到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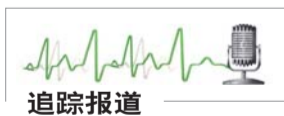
院后,众人将该男子抱到担架上,张春阅才上车将车子开走。

张春阅告诉记者,从事发地点到毓璜顶医院,他只

用了五六分钟,而平时要开十分钟左右。提到连闯两次红灯,张春阅笑着说,希望当时的乘客能给他作证,这都是为了救人。

老人妻子住院,女儿被迫返家

多家专业救援队伍搜寻多日,仍未发现老人踪迹



本报8月7日讯(见习记者 张晶) 本报8月6日和7日连续报道了河北71岁游客爬招虎山失踪的消息,7日是老人失踪第8天,搜救工作还在继续,但是老人仍旧下落不明。老人的老伴身体撑不住,住进医院,老人的女儿返回

老家照顾。

7日下午1点,记者再次联系到失踪老人郭耀荣的女儿郭凤霞。她告诉记者,自己正在回家的路上。“我母亲刚做完手术,这几天因为我爸的事情,身体撑不住,又进医院了。哪头都丢不下,现在我得赶紧回家照顾我妈,这边让我弟弟们留下继续寻找。”

郭凤霞说,刚开始担心妈妈承受不住,没敢告诉她。临走时只骗她说去出差,时间一长,

瞒不住了,只能告诉她我爸旅游的路上发生滑坡,把路堵了,等路通了就回来了。“现在8天过去了,老妈身体熬不住,进医院了。”

郭凤霞告诉记者,40多个亲朋跟随自己一起返回,景区就剩下几个人,情况很不乐观。

此外,记者从山海户外救援队了解到,景区的救援工作还在继续。“最近除了我们队和莱阳侠客行户外,又有莱阳登峰户外和风云户

外两支救援队主动联系我们参与到救援中。”山海户外救援队核心成员王新告诉记者。

记者了解到,这几批户外救援队利用登山绳下到百米深的悬崖下进行搜寻,派专业人员下水库探底搜寻,都没有明显的进展。“从我们专业救援的角度来分析,对景区来回翻找多次之后,初步确定老人应该已经不在景区。”王新说。

律师支招

可将涉事三家列为被告追究责任

老人失踪已经过去8天,留在景区寻找的家属只剩不到十人,接下来该怎么办,身心俱疲的家属也不清楚。为此,记者咨询了本报法律援助团队律师王云伟。

“现在找人依然是最重要的一件事,不能停止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。”王云伟说,不满两年不能向人民法

院申请失踪,所以还得等。

此外,《民法通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:(一)下落不明满四年的;(二)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,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。

是否只能等到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后才能起诉追究相关法律责任?山东鼎泰律师事务所的高娟律师告诉记者,只

有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时,利害关系人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该失踪人最终被发现伤残或死亡或申请宣告死亡后,家属可以考虑向活动的组织单位或旅行社或景区主张权利,以上各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要视情况而定。

如果景区存在安全隐患,并因此隐患直接导致老人伤亡,景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此外,由于老人旅游是单位组织的活动,

单位作为组织者要对员工安危负责,如因组织管理不力或疏忽造成伤亡后果,单位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而旅行社还应当根据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来确定责任的大小。

“鉴于此次事件关系复杂,也因为家属对各方关系及各方权责不甚了解,建议可将上述三家均列为被告,由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来确定各方责任。”高娟说。 见习记者 张晶

夹河现一具尸体 是名十三四岁男孩



消防人员正在打捞尸体。消防供图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苑菲菲) 7日下午5点左右,青年南路附近夹河上出现一具尸体,消防人员将尸体打捞上岸。据悉,死者是名十三四岁的男孩,死亡约半个多月。

7日下午5点左右,有市民在夹河岸边行走时发现,在夹河中间的沙滩上有人躺在那里,于是赶紧拨打了110报警。沙滩上的人头朝下,被半埋在沙子里,看不出性别和年龄。

由于没有专业工具,民警拨打了119求助,消防人员很快赶到现场。几名消防人员穿上救生衣,拿着绳子下了水。这片沙滩距离岸边约三四十米,平日里都是在水下,7日水位比较低,才露了出来。

一名消防人员上前拉埋理的人,发现对方牢牢卡在沙子里,无法动弹。没办法,消防人员只能用铁锹将人身上的沙子慢慢挖开。这才看清楚,被埋的是名十三四岁的男孩,从身体腐烂的程度来看,已经死亡半个月左右。

几名消防人员将男孩从沙滩里抱出来,然后用大绳将孩子固定在绳子上,把他慢慢拉到岸边。目前,案情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(奖励线索人王先生 30元)

轿车失控 “飞”进加油站



众人掀开车顶救出被困男子。消防供图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通讯员 刘新强 刘晓龙 记者 苑菲菲) 6日下午3点左右,招远市张星镇政府驻地中石化加油站东侧,一辆轿车在行驶过程中失去控制,撞向路边加油站室外顶棚立柱上,油箱泄漏,驾驶员被困。经招远市公安消防大队救援,驾驶员被成功救出。

招远市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,招金路消防中队迅速赶往现场施救。到达现场后发现,轿车车身已经严重变形,油箱破裂不停地往外淌着汽油,驾驶员的双腿被方向盘死死卡住,无法动弹。指挥员立即疏散围观者,同时命令战斗员用水枪对油箱和地面泄露的汽油进行稀释。

经过十几分钟的细致操作,轿车右侧的车身和车顶的立柱全部被剪断。救援官兵和现场热心市民合力将车顶从右侧掀开,将受伤男子抬出送往医院。